

招标控制价公示表

(此表限评标工程)

工程名称	龙华 A815-0037 宗地项目土石方、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
审定造价	¥41,757,619.38 元
投标报价上限	控制价净下浮 15%，即 ¥35,687,244.80 元
不可竞争费	¥1,288,455.52 元
经办人签名	

备注:

- 1、工程总价为¥41,757,619.38 元;
- 2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: ¥33,212,244.38 元;
- 3、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: ¥1,941,325.30 元;
- 4、其他项目合计: ¥0.00 元;
- 5、规费为: ¥393,892.05 元; 税金为: ¥1,202,357.36 元;
- 6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: 工程保险费 ¥41,715.90 元,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¥4,966,084.39 元;
- 7、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: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¥1,288,455.52 元(不含规费、税金, 具体金额见标底文件)。专业工程暂估价: ¥0.00 元。本工程不可竞争性费用(合计 ¥1,288,455.52 元)不参与投标人的竞争性报价, 投标人报价时应在相应项目中填报, 不得更改;

备注: 下浮均为扣除不可竞争性费用后的净下浮。投标报价上限=(招标控制价-不可竞争费用)×(1-上限净下浮率)+不可竞争费用。



招标人: (盖单)

日期:



说明: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, 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,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;
- 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